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家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郵件：e-p22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3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9766號書
函轉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2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裝

訂

線